



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巴拿巴助學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協助回應神的呼召，經濟困難之學生，順利完成神學院學業，訂定此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(以下稱本校)
- 三、適用對象：
 1. 就讀本校，經濟有困難之全修生。
 2. 在本校進修學分課程，經濟有困難之傳道人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 1. 申請日期：每年兩次提出申請，上學期於 8 月 31 日前提出；下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。
 2. 申請方式：申請補助之學生(傳道人)應填寫申請表，說明申請原因，並檢附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；新生應檢附錄取通知。
 3. 審核標準：
 - (1) 申請補助之學生，應完成學校各項規定，上一個學期各科成績須在 B-(80 分)以上，新生免附成績單。
 - (2) 操行及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不予補助。
 - (3) 依本專案計畫累積之金額，由審核小組核定每年補助一至五名；選修生及不修學分課程之傳道人不予補助。
 - (4) 全修生補助期限以其完成學業，獲得畢業為最高年限(道學碩士科三年；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兩年；神學學士科四年)；傳道人進修最多補助四年。
 - (5) 全修生中途休學、退學或改為選修生，新學期即終止補助，至其恢復為全修生可再提出申請。
 4. 審核程序：
 - (1) 由本校教師三人組成審核小組，於收到申請表後，兩週內召開審核會議，並將審核結果報請院長核定。
 - (2) 院長核定後，通知本校會計人員撥款，並由教務處將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 5. 補助金額：
 - (1) 全修生依本校當年度註冊費與學分費金額全額補助。
 - (2) 修習學分之傳道人依該學期研讀學分之學分費全額補助。
 - (3) 補助金額由本校會計人員直接撥款繳費，不入個人帳戶。
- 五、奉獻捐款：
 1. 本專案邀請各界捐獻支助

2.奉獻捐款分為「個案認助」及「一般奉獻」兩種

(1)個案認助：奉獻者可指定每年認助若干名全修生，從入學至畢業，每學期協助其繳交註冊費與學分費。認助對象由本校審核小組確定後，告知認助者。

(2)一般奉獻：以每個月定期定額或單筆奉獻方式支持本專案，由本校審核小組依據奉獻金額，妥善規劃支助對象。

六、追蹤考核

1. 本校每學期於學校官網公布支助之學生(匿名，以學號公布之)成績，使支助者了解學生學習狀況。
2. 本校每學期通知個案認助所支助對象之成績單，使支助者了解該學生之學習狀況。
3. 每年邀請支助者參加本校畢業典禮，並與接受支助者相認，讓受助者表達感謝。

七、未盡事宜由審核小組及院長討論決定之。